

淳化县2025年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救助中心优化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淳化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陕西太宗盛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11月 25日



甲方：淳化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宁飞

地址：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32772221

乙方：陕西太宗盛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敏建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秦庄便民服务中心文家庄村100号

联系方式：15991096786

鉴于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淳化县2025年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救助中心优化提升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的实施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淳化县2025年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救助中心优化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淳化县石桥镇肖家村文家庄组

3. 服务内容：

1、对现有场地布局及基础设施进行优化提升。主要包括办公室、兽医室、药品器械室、饲料室和救护室完善更新。

2、根据淳化县分布的野生动物种类，优化提升承担救护的野生动物救护圈舍，包含兽类救护区和鸟类救护区。其中包括：

(1) 兽类救护区：

①提升有蹄类动物救护笼舍1处2间，改进铁栅栏围栏及圈舍，封闭式。满足救护、隔离、治疗和饲养需求；

②提升中小型猛兽救护笼舍1处2间，改进铁网围栏及圈舍，封闭式，满足救护、隔离、治疗和饲养的需求。

(2) 鸟类救护区：

①优化猛禽笼舍1处，改进栖架、铁丝网笼；

②新建鸟类救护笼舍1处，改进铁丝网笼，内有栖宿的小房屋及灌木树丛。

(3) 救护及医疗器械更新完善。

①保定运输笼：配备蹄类动物保定运输笼 1 个，小型猛兽保定运输笼2个；鸟类收容笼 50 个(2025年-2028 年三年野生鸟类保护专项行动配合市局做好收容救助工作)

②监测和救护设备：配备2架无人机(方便监测救护)、平板(内置GPS)、笔记本电脑、长焦镜头等搜寻记录设备。

③储备药品和饲料：黄粉虫、鸡肉、药品器械柜；麻醉、消炎等药品补充等。

(4) 人员配置及培训：

为救助中心提供管理人员、救护人员(兼职野外救护和室内救治)、饲养人员，并做好业务培训工作，确保救助中心日常运行。

(5) 野生鸟类等野生动物专项行动：按照省市保护鸟类保护和专项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行动工作专班要求，开展“三年行动”，深化普法宣传和巡护监测(布设红外相机)开展智能化手段。

二、合同工期

1. 开始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 总工期：30天。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695000.00)。此价格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固定总价，包括办公室使用布置费用、各种需求设备购置安装费用、物资采购费用、运输费用、养护费用、环境卫生整治和聘用人员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除因甲方书面要求的变更调整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 付款时间和支付方式：

付款时间严格按照工程中标通知书后，分2次付款。

第一次预付款：甲方先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让其采购合同内项目建设需要的基础设施设备和办公室布置、药品、医疗器械的采购等费用开支。

第二次付款：所有建设项目和设备设施采购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规定的，等待安装完成竣工后，乙方提交所有费用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60%资金。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3.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太宗盛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430MA7GXL722U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化县支行

账号：2646 0201 0400 17789

电话：15991096786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石桥镇肖家村文家庄村100号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野生动物收容救助救护的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精心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保障野生动物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3.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设备、物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环保等问题负责。
4.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变更的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合理的变更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
6. 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野生动物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五、项目验收

1.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后，应提前5天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提交相关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记录及实施情况等。

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野生动物收容救助救护的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3.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多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剩余资金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收容救助救护的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如因乙方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项目,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标准完成项目,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达到质量和数量标准,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淳化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陕西太宗盛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25日